# 特奧桌球運動規則

(版本:2016年6月)

1.	,			
2.	正式出	_賽		. 3
	2.1	目標發	球	. 3
	2.2	球拍擊	球	. 3
	2.3	回擊		. 3
	2.4	個人技	術賽	. 3
	2.5	單打		. 3
	2.6	雙打賽		. 3
	2.7	混合雙	打	. 3
	2.8	輪椅競	賽	. 3
	2.9	融合運	動 (Unified Sports®) 雙打	. 3
	2.10		動混合雙打	
3.	設施與			
	3.1	球檯		. 3
	3.2	圖示		. 4
	3.3			
	3.4	球		. 4
	3.5	•		
4.	詞彙.	* *		
	4.1	回合		. 4
	4.2	重發球		. 5
	4.3	得分		. 5
	4.4			
	4.5	12 14 11 4	手	
	4.6	) I I (4	7	
	4.7	• •		
	4.8	,,		
	4.9	•	를	
	4.10	42.102.1		
		., ., .		
5.				
•	5.1		雙打基本規則	
	_		一局	
	_	5.1.2	一場	
	_	5.1.3	選擇場地與發球權	
	_	5.1.4	交換場地	
	_	5.1.5	比賽順序	
	_	5.1.6	文換發球權	
	_	5.1.0		
	_	5.1.8	合法發球	
	_	5.1.0 5.1.9	台法回擊	
	_	5.1.9 5.1.10		
	5	ı. ı . I U	比賽中的球	. /

	5.1.11	重發球	7		
5.2	輪椅競	テンプ 賽規則修改	7		
5.3	個人技	個人技術賽			
	5.3.1	以手拍球	8		
	5.3.2	球拍擊球	8		
	5.3.3	正手擊球	8		
	5.3.4	反手擊球	8		
	5.3.5	發球	8		
	5.3.6	最終得分	8		
5.4		動雙打與混合雙打			
5.5	目標發	球	8		
5.6	球拍擊球				
5.7	回擊		8		

## 1. 總則

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桌球賽事。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,特奧會依據國際桌球總會 (ITTF,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) 與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 (IPTTC,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Table Tennis Committee) 的桌球規則 (詳見 http://www.ittf.com/ 與http://www.internationalbadminton.org/) 訂定了相關規則。輪椅競賽應採用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規則。國際桌球總會 (ITTF)、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 (IPTTC) 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(NGB)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,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。若有此情形,應以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為準。

有關行為準則、訓練標準、醫療與安全規範、分組、獎項、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,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: http://media.specialolympics.org/resources/sports-essentials/general/Sports-Rules-Article-1.pdf。

#### 2. 正式比賽

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。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 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。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,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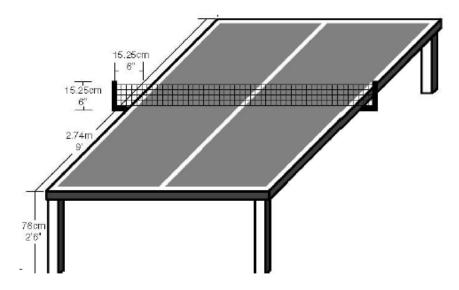
下列為特殊奧林匹克提供的正式項目:

- 2.1 目標發球
- 2.2 球拍擊球
- 2.3 回擊
- 2.4 個人技術賽
- 2.5 單打
- 2.6 雙打賽
- 2.7 混合雙打
- 2.8 輪椅競賽
- 2.9 融合運動 (Unified Sports®) 雙打
- 2.10 融合運動混合雙打

## 3. 設施與器材

- 3.1 球檯
  - 3.1.1 球檯檯面為長 2.74 公尺 (9 英尺)、寬 1.525 公尺 (5 英尺) 的長方形,球檯檯面 (後稱「比賽檯面」) 應為距地面 76 公分 (2 英尺 6 英寸) 的水平面。
  - 3.1.2 球檯檯面可由任何材料製成,但需有均勻彈力,且標準桌球由距檯面 30.5 公分 (12 英寸) 高落下時,反彈力應介於 22 公分 (8.75 英寸) 與 25 公分 (9.75 英寸) 間。球檯檯面四周邊緣應以一條寬二公分 (3/4 英寸) 白線包圍。球檯兩端的線稱為端線,而球檯兩側的線則稱為邊線。
  - 3.1.3 雙打賽中,比賽檯面應以一條三公釐 (1/8 英寸) 寬、與邊線平行的白色中線分為一半。此中線將視為雙方右半區的一部份。
  - 3.1.4 比賽檯面包括球檯的頂部邊緣,但不包括球檯的側邊。

#### 3.2 圖示



- 3.3 球網
  - 3.3.1 比賽檯面由一個與端線平行的垂直球網分為兩個面積相同的球檯區。
  - 3.3.2 球網應由懸網繩綁在球檯兩側高 15.25 公分 (6 英寸) 的直立網柱上。
  - 3.3.3 球網懸掛時應為 183 公分 (6 英尺) 長,其頂端 (沿整個球網) 應距比賽檯面 15.25 公分 (6 英寸)。球網底部 (沿同整個球網) 須緊貼比賽檯面,而球網兩端應緊貼網柱。
  - 3.3.4 球網裝置應包括球網、懸網繩與網柱 (含將網柱固定至球檯的網夾)。
- 3.4 球
  - 3.4.1 球為直徑 40 公釐 (1.57 英寸) 的圓球體。
  - 3.4.2 球的重量為 2.7 公克。
  - 3.4.3 球應使用賽璐珞或類似的塑膠材料製成,應為白色或橘色且無光澤。
- 3.5 球拍
  - 3.5.1 球拍大小、形狀及重量不限。
  - 3.5.2 底板應以木材製成,並為相同厚度、平整及堅硬。
  - 3.5.3 底板厚度至少有85%應為天然木材。
  - 3.5.4 底板的粘合層可以碳纖維、玻璃纖維或壓縮紙等纖維材料進行加強,但每層不得超過 底板總厚度的 7.5% 或 0.35 公釐 (兩者取較小者)。
  - 3.5.5 用於擊球之拍面應以顆粒向外的一般顆粒膠覆蓋,連同粘合劑之厚度不得超過 2 公釐 (1/16 英寸);或若使用顆粒向內或向外的海綿膠覆蓋,連同粘合劑之厚度不得超過 4 公釐。
  - 3.5.6 覆蓋材料應覆蓋整個拍面,但不得超過其邊緣。靠近拍柄及手指執握部份可不用覆蓋,亦可用材料覆蓋並視為拍柄的一部分。
  - 3.5.7 底板、底板粘合層、用於擊球之拍面上任何覆蓋材料或粘合層須為一整塊且厚度相 同。
  - 3.5.8 每局比賽開始時,及比賽期間運動員更換球拍時,必須向對手及裁判展示將使用的球拍,並允許他們檢查。
  - 3.5.9 球拍拍面不論是否以材料覆蓋,都必須無光澤,且一面為鮮紅色,另一面為黑色;球拍邊緣的包邊應無光澤,且不得為白色。
  - 3.5.10 球拍不得使用經物理、化學或其他處理的覆蓋材料。
  - 3.5.11 若因意外損壞、磨損或褪色,導致拍面整體和顏色的一致性出現些微差異,只要未明 顯改變拍面的性能,則可允許使用。

## 4. 詞彙

4.1 回合

- 4.1.1 「回合」是指球處於比賽狀態的一段時間。
- 4.2 重發球
  - 4.2.1 「重發球」是指不予判分的回合。
- 4.3 得分
  - 4.3.1 「得分」是指予以判分的回合。
- 4.4 執拍手
  - 4.4.1 「執拍手」是指握球拍的手。
- 4.5 非執拍手
  - 4.5.1 「非執拍手」是指未握球拍的手。
- 4.6 擊球
  - 4.6.1 「擊球」是指運動員以手中球拍或執拍手手腕以下部份碰觸球。
- 4.7 阻擋
  - **4.7.1** 「阻擋」是指比賽中對方擊球後,球在未傳至比賽檯面或己方端線,且未觸及己方檯 區前,觸及運動員或其穿戴的任何物品。
- 4.8 發球員
  - 4.8.1 「發球員」為一個回合中先擊球的運動員。
- 4.9 接發球員
  - 4.9.1 「接發球員」為一個回合中第二個擊球的運動員。
- 4.10 裁判
  - 4.10.1 「裁判」為被指定控管一場比賽的人。
- 4.11 穿戴物
  - **4.11.1** 「穿戴物」是指運動員穿戴的物品,包括運動員在一個回合開始時所穿戴的任何物品。
- 4.12 出界
  - **4.12.1** 若球越過延伸至檯外的球網裝置上方、下方或外側,或回擊的球越過球網後又回彈過網,則均應視為「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」。
- 4.13 端線
  - 4.13.1 「端線」包括端線兩端無限延伸線。

## 5. 比賽規則

- 5.1 單打與雙打基本規則
  - 5.1.1 一局
    - 5.1.1.1 一局中, 先取得 11 分的一方勝出, 若雙方打至 10 比 10 平手, 則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其中一方領先對手二分, 才算勝出。
  - 5.1.2 一場
    - 5.1.1.2 一場比賽的局數應為單數。
  - 5.1.3 選擇場地與發球權
    - 5.1.3.1 一場比賽的場地和發球/接發球權選擇將以擲硬幣決定。
    - 5.1.3.2 擲硬幣獲勝的一方可選擇:
      - 5.1.3.2.1 先發球或先接發球,而另一方則可以選場地。
      - 5.1.3.2.2 選場地,而另一方則有權選擇先發球或先接發球。
      - 5.1.3.2.3 雙打賽中,選擇先發球的一方須決定由哪位隊友先發球。
      - 5.1.3.2.4 一場比賽的第一局中,先接發球的一方須決定由哪位隊友先接 發球。
      - 5.1.3.2.5 之後的各局,發球的一方決定誰先發球後,先接發球的運動員 應是前一局發球給他/她的運動員。
  - 5.1.4 交換場地
    - 5.1.4.1 對賽雙方須每局輪流交換場地。在決勝局中,當任一方先得 5 分時,雙方應交換場地。

#### 5.1.5 比賽順序

- 5.1.5.1 單打時,先由發球員合法發球,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。此後雙方按此順序 輪流回擊。
- 5.1.5.2 雙打時,先由發球員合法發球,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,然後由發球員的隊 友回擊,最後由接發球員的隊友回擊;此後雙方按此順序輪流回擊。

#### 5.1.6 交換發球權

- 5.1.6.1 每得兩分後,接發球一方應轉為發球一方,並以此類推直到該局結束,除非雙方 10 比 10 平手或採輪流發球制 (即發球和接發球順序不變,但每分都要交換發球權)。
- 5.1.6.2 雙打
  - 5.1.6.2.1 頭兩分發球須由有權先發球一方選定的發球員發球,並由另一方選定的接發球員回擊。
  - 5.1.6.2.2 第二輪兩分發球則由頭兩分的接發球員發球,並由第一個發球 員的隊友合法回擊。
  - 5.1.6.2.3 第三輪兩分發球則由第一個發球員的隊友發球,並由第一個接 發球員的隊友合法回擊。
  - 5.1.6.2.4 第四輪兩分發球則由第一個接發球員的隊友發球,並由第一個 發球員合法回擊。
  - 5.1.6.2.5 第五輪兩分發球與頭兩分發球的方式相同,以此類推直到該局 比賽結束或雙方 20 比 20 平手。
  - 5.1.6.2.6 雙打賽中,每一局接發球的一方將於下一局成為發球的一方。
- 5.1.6.3 當雙方 10 比 10 平手,發球和接發球順序不變,但每人只輪流發 1 球,直 至該局比賽結束。
- **5.1.6.4** 一局比賽中先發球的一方將於下一局轉為先接發球的一方,以此類推直到該場比賽結束。
- 5.1.7 發球、接發球和場地的順序錯誤
  - 5.1.7.1 若發現運動員應交換場地而未交換時,應立即暫停比賽,並更換為正確場地 後再繼續比賽。
  - 5.1.7.2 若發現發球或接發球順序錯誤,應立即暫停比賽,並依該場比賽開始時確立 的發球與接發球順序更正後再繼續比賽。
  - 5.1.7.3 在任何情况下,發現錯誤前的所有得分均有效。
- 5.1.8 合法發球
  - 5.1.8.1 發球時,球應隨意放置於發球員靜止且張開的非執拍手手掌上。
  - 5.1.8.2 從球離開靜止且張開的非執拍手手掌至擊球為止,非執拍手與球拍應高於比 賽檯面的水平面。
  - 5.1.8.3 發球員只能以手將球向上抛起,不得使球旋轉,且球離手掌的垂直高度不得少於 16 公分 (6 英寸)。
  - 5.1.8.4 球從抛起軌跡最高點下降時,發球員應予擊球,使球首先觸及己方檯區,然 後直接越過球網或球網裝置,然後觸及接發球員的檯區。
  - 5.1.8.5 雙打時,球應先觸及發球方的右半區,再觸及接發球方的右半區。
  - 5.1.8.6 若發球員未能於發球時合法擊球,將被判失 1 分。
  - 5.1.8.7 發球後,發球員的非執拍手臂與手應離開球與球網間的空間。此空間包括球 及球網之間以及其上方的無限延伸。
  - 5.1.8.8 若發球員明顯未按合法發球的規定發球,則不必警告即可判對手得 1 分。
    - 5.1.8.8.1 除已指定副裁判的情形外,裁判在比賽中第一次懷疑發球員某個發球動作的正確性時,可中斷比賽並警告該發球員,而不需判失分;但同場比賽中後續發現同一運動員,因相同或任何其他原因,出現可疑發球動作時,則不再寬容並應判發球員失一分。

- 5.1.8.8.2 若運動員因身體功能障礙而無法嚴格遵守合法發球的規定時, 可由裁判裁決免予執行(但需於賽前通知裁判)。
- 5.1.9 合法回擊
  - 5.1.9.1 將比賽中發出或回擊的球擊回對方檯區,而球直接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或觸 及球網裝置後,觸及對方檯區。
  - 5.1.9.2 將發出或回擊的球擊回對方檯區,而球因自身動力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,然 後直接觸及對方檯區。
- 5.1.10 比賽中的球
  - 5.1.10.1 指球在靜止狀態被拋起發球的瞬間起,直到觸及任何非比賽球檯、球網裝置、運動員手中球拍或執拍手手腕以下部份等其他地方,或直到該回合被判為重發球或得分為止。
- 5.1.11 重發球
  - 5.1.11.1 一回合出現下列情況時應判重發球:
    - 5.1.11.1.1 若發出的球,在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時,觸及球網或球網裝置 後成爲合法發球,或觸及球網或球網裝置後被接發球員或其隊 友阻擋。
    - 5.1.11.1.2 若裁判認為球發出時,接發球員或其隊友未準備好,因接發球員及其隊友均未試圖擊球。
    - 5.1.11.1.3 若裁判員認為由於發生球員無法控制的干擾,導致運動員未能 合法發球、合法回擊或遵守規則。
    - 5.1.11.1.4 若該回合因糾正發球、接發球順序或場地錯誤而受到中斷。
    - 5.1.11.1.5 若發球因懷疑發球動作正確性作出警告而受到中斷。
    - 5.1.11.1.6 若裁判認為比賽環境受到干擾,可能影響該回合結果。
- 5.1.12 失分
  - 5.1.12.1 除非該回合判為重發球,否則運動員將於以下情況失一分:
    - 5.1.12.1.1 若球員未能合法發球。
    - 5.1.12.1.2 若球員未能合法回擊。
    - 5.1.12.1.3 若球員阻擋球。
    - 5.1.12.1.4 若球員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拍面擊球。
    - 5.1.12.1.5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,球員或其穿戴物移動了比賽球檯。
    - 5.1.12.1.6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,球員的非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。
    - 5.1.12.1.7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,球員或其穿戴物觸及球網裝置。
    - 5.1.12.1.8 雙打時,若球員雖然依先後順序進行擊球,但擊球順序錯誤。
- 5.2 輪椅競賽規則修改
  - 5.2.1 所有運動員將在輪椅上進行比賽。
    - 5.2.1.1 可使用任何大小或材質 (任何泡棉) 的座墊。
    - 5.2.1.2 輪椅不需有背部支撑。
  - 5.2.2 球檯不得有任何阻擋,避免以任何形式妨礙運動員的輪椅正常、合法移動。
  - **5.2.3** 發球時,接發球員需合法回擊。然而,若接發球員在球越過邊線前,或球在其檯區第二次彈跳前擊球,該發球應視為合法,而不判重發球。
    - 5.2.3.1 發球時,輪椅運動員不需以非執拍手手掌將球向上抛起,此類別的運動員可以手持球,以任何方式將球向上拋起。但不論以何種方式拋球,都不得使球 旋轉。發球員仍有合法發球之責任,並由裁判檢驗發球的合法性。
  - **5.2.4** 輪椅運動員可於比賽中使用其非執拍手碰觸比賽檯面,而不被判失分;但輪椅運動員不得於擊球時使用非執拍手於球檯進行支撐,而不移動比賽檯面。
  - 5.2.5 比賽中,運動員的腳或輪椅腳踏板不得觸及地面。
  - 5.2.6 運動員在比賽中不得明顯地離開座墊。
  - 5.2.7 雙打發球時,球可由接發球員右半區的邊線出桌。發球員應先合法發球,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,此後雙打組合的任一運動員均可回擊。運動員輪椅不得逾越球檯中心線的延伸線。如有逾越,裁判應判對手得一分。

- 5.3 個人技術賽
  - 5.3.1 以手拍球
    - 5.3.1.1 運動員於 30 秒內以單手或雙手向上拍擊球。運動員可用手接球或拍擊,每次球碰觸手即可得一分。若球失控落地,應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 賽。
  - 5.3.2 球拍擊球
    - 5.3.2.1 運動員於 30 秒內用球拍將球向上彈擊,每擊中一次得一分。若球失控落地,應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賽。
  - 5.3.3 下手擊球
    - 5.3.3.1 運動員於球檯的一方,而另一運動員 (餵球者) 則於球檯的另一方,共有五次機會,餵球者將球擲向運動員的正手位置。運動員將球擊回餵球者的檯區,即得一分。球必須擊中球檯才算得分。球若成功擊中任一發球區,可得五分。
  - 5.3.4 反手擊球
    - 5.3.4.1 與正手擊球相同,惟餵球者應將球擲向運動員的反手位置。
  - 5.3.5 發球
    - 5.3.5.1 運動員須從球檯的左方及右方各發五球,球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即可得一分。
  - 5.3.6 最終得分
    - 5.3.6.1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個人技術賽五項項目的得分加總。
- 5.4 融合運動雙打與混合雙打
  - 5.4.1 雙人融合運動隊伍須由一名運動員與一名融合夥伴組成。
  - 5.4.2 各隊應自行決定發球順序。
- 5.5 目標發球
  - 5.5.1 運動員須從球檯的左方及右方各發五球,球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即可得一分。
- 5.6 球拍擊球
  - 5.6.1 運動員於30秒限時內用球拍將球向上彈擊。
  - 5.6.2 若球失控落地,大會可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賽。
  - 5.6.3 每名運動員有二次 30 秒的機會,並採計二次機會中成績較高者。
- 5.7 回擊
  - 5.7.1 運動員於球檯的一方,而大會工作人員(餵球者)則於球檯的另一方。

  - **5.7.3** 若運動員成功將球擊回餵球者的檯區,即得一分。球必須擊中球檯才算得分。若球擊中球網後落回運動員的檯區,則不算得分。
  - **5.7.4** 球若成功擊回任一發球區,可得五分。在此情況下,將球擊中餵球者檯區的一分則不 予採計。
  - 5.7.5 運動員將有五次將球擊回的機會。
  - 5.7.6 最高得分為 25 分。